惠民工程 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我市首创『域外医疗专家走进辽源』

本报讯（记者 广婷 凡俊）一直以来，我市卫健部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紧贴群众就医需求。2023年，首创“域外医疗专家走进辽源”惠民工程，使百姓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到省级以上专家提供的优质医疗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2023年4月，由市政府主办、市卫健委承办，依托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东丰县人民医院、东辽县人民医院等9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通过对口帮扶、专科联盟、医联体合作等形式，邀请域外医疗专家来我市出诊、手术示教、查房、会诊、讲座等活动的“域外医疗专家走进辽源”惠民工程正式启动。活动邀请来自吉大一院、吉大二院、吉大三院、省肿瘤医院、省前卫医院、长春六院等多家省内医院，以及北京安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宣武医院、阜外医院、北大肿瘤医院、辽宁省人民医院等多家省外医院的内、外、妇、儿、中医、康复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名望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来辽源，让广大市民不用长途跋涉去外地求医，在“家门口”就能得到国内知名专家诊治，方便又舒心。

截至目前，共邀请域外医疗专家1262人次。其中，来自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北京阜外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安贞医院、北京清华第一附属医院等省外专家95人次；来自吉大一院、二院、三院，省肿瘤医院等省内专家1167人次。共开展手术1963例，门诊接诊3813人次，查房会诊2735人次，讲座108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莹说：“通过‘域外医疗专家走进辽源’惠民工程的实施，让我们辽源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实现了我市住院患者满意度和门诊患者满意度双提升。同时，在域外医疗专家的带教、查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指导下，也带动了我市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2023年，市中心医院心内科、2024年，市中心医院泌尿外科均被评为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刘长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我国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维护法治的坚定决心和使命担当。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全面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依据、本质特征、指导思想、方向原则、任务路径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准确把握内在特性，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强调“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的领导和法治的关系，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最高政治原则。实践表明，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本质上是维护其统治集团和利益集团的利益、维护其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工具，有的沦为政党恶斗、种族冲突、社会撕裂的推手。而在我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又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离开党的坚强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法治中国建设就会偏离正确方向。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始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不断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和工作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文化传承。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精髓，全面贯彻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科学系统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特点，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深刻总结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汲取营养、择善而用，弘扬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有力推动中华法治文明创新性发展，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了党领导法治建设积累的丰富经验，立足我们党100多年来在革命、建设、改革历程中的法治实践和理论探索，顺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需要，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和升华，以新的视野、新的认识赋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时代内涵，形成科学完备的价值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话语体系，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的伟大创新和发展。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深入挖掘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坚定自信，守正创新，不断激发中华法治文明蓬勃生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条红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强调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了谁、依靠谁的重大问题，科学指明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和价值追求，彰显了真挚的为民情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深深根植于人民之中，能够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凝聚人民力量、激发人民活力。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针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的实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坚持情、理、法并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共安全问题、权益保障问题、公平正义问题，做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在领导和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理论家的高超政治智慧、坚定战略定力、强烈责任担当，深刻阐述了政治与法治的关系，强调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深刻阐述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强调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关系，强调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努力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深刻阐述了维权和维稳的关系，强调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人心安定，社会才能稳定。这些重要论述始终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既提出问题，又解决问题，无不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光芒。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和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辩证思维和真理价值，不断深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系统观念和大局意识，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加快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谱写“中国之治”新篇章。

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全局出发，深刻阐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定位是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总体布局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重点任务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要保障是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些谋划布局既是重大战略思想，又是重大工作部署，涵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目标、原则、任务、路径、举措，是引领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全面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着力加强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时时处处用“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指导工作，完善法治体系，加强法治建设，维护法治统一，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法治力量。

（转自《学习时报》）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主要有哪些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是指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授权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市地级政府代理行使部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制度设计。完善委托代理机制旨在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中中央和地方权责不清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所有者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制度。我国一些地方出现生态退化严重和自然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有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2018年，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组建自然资源部，明确由其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按党中央部署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34个地市同步开展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针对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水和国家公园8类自然资源资产（含自然生态空间），按照“由谁管——有什么——值多少——怎么管护——如何配置——收益怎么实现——如何监督——对谁负责”管理链条，初步构建起委托代理制度框架。试点工作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不同层级政府权利义务划分尚不完善、委托代理法律规范尚不健全等，需要进一步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必须紧紧围绕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向，抓住履行所有者职责、落实所有者权益这个关键，遵循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基本原则，健全相关制度。一是完善自然资源清单管理制度。优化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完善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履责主体、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二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三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健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特许经营管理规则。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储备制度，探索不同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组合配置使用权，提升资产价值。四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围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的征收、分配、支出、监管等，健全覆盖各类资产的收益管理制度，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五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探索考核评价结果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的衔接机制。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发现、核实、追偿和报告制度。六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法律制度建设。在国有资产法立法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单行法修订中，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法律制度，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光影工业·辉煌辽源摄影展

（获奖作品摘登十一）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工地序曲》 郑玉臣 摄

辽源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惠民实事项目

现面向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及全社会公开征集2025年度惠民实事项目。

此次活动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2025年度惠民实事项目重点征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住房保障、社会保障、人居环境、便民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养老服务、食品安全、创业、扶残助学、公共交通、便民服务、困难群体救助、环境污染治理、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方面，包括涉及群众利益的其他未尽事项。

广大群众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拨打12345办公电话、传真的方式，反映意见和建议。

邮寄地址：辽源市人民政府督查室，邮编136200

联系电话：0437-3510440

电子邮箱：jlly3510440@126.com

传真：0437-3510440

联系人：赵秋华